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5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炳威先生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事部助理總裁
朱立翹小姐,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
紀禮富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市場數據部主管
陳秉強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首席科技總監
周騰彪先生

議程項目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
投資產品科總監
蔡鳳儀女士

保險業監理處
政策及發展部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許美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披露易"網站的服務於2011年8月10日受到干擾和當日的停牌安排

(立法會CB(1)2921/ —— 涂謹申議員2011年
10-11(01)號文件 8月12日的來函

立法會CB(1)2947/ —— 政府當局題為"關於
10-11(01)號文件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披露易'網站服務受
干擾及若干發行人證
券暫停交易一事"的
文件

- 立法會 FS24/10-11 —— 由立法會資料研究部
號文件 擬備有關香港交易所
「披露易」網站服務受
干擾及安排7間上市
公司及相關衍生工具
停牌的報導摘要(輯
錄自2011年8月10日
至2011年8月29日期
間的本地新聞報導)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2962/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0-11號文件 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的"披露
易"網站服務的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下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應主席邀請講述立法會 CB(1)2947/10-11(01)號文件的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以及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會後補註：香港報業公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2970/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9月1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2. 香港交易所首席科技總監表示，"披露易"是香港股票市場重要的基本建設組件，香港交易所非常關注該網站的穩定性。"披露易"網站的保安設計水平非常高。網站以兩套相同的系統運作，而兩套系統則連接不同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旦其中一個系統未能如常運作，另一系統仍可提供100%的後備能力。入侵防護系統是構成保安防衛機制的其中一環，而緊急應變措施亦與上市科共同制訂。香

港交易所首席科技總監指出，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是對"披露易"網站發動的有組織攻擊。當日，香港交易所的網絡監控台及其委聘的網絡供應商發現"披露易"網站的網絡流量突然急增。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支援人員及網絡供應商立即調查，發現有黑客試圖發動"分布式拒絕服務"(下稱"DDOS")攻擊，侵佔投資者用以瀏覽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登載在"披露易"網站的資訊網絡頻寬。DDOS攻擊是由黑客遙控多台"殭屍"電腦發動的有組織攻擊。香港交易所首席科技總監表示，香港交易所按照既定的資訊科技保安應變程序，要求網絡供應商阻截該等"殭屍"電腦的侵襲，並採取措施以穩定"披露易"網站。在此兩項快速修正行動下，網站服務一度恢復正常，但只維持了一段短時間。其後黑客發動新一輪更複雜的DDOS攻勢，運用了多種入侵伎倆，在極短時間內發出大量高頻連接要求，並假扮為網站合法使用者的一般要求，令"披露易"網站運作再次不穩定。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支援人員嘗試重新啟動各個系統組件，以減輕攻擊造成的影響。網站服務曾短暫恢復，但因連續受襲而再次受到干擾。經資訊技術支援人員和香港交易所外聘反黑客入侵專家對攻擊網絡流量模式作詳細分析繼而採用進一步的反入侵措施後，成功阻截黑客的攻擊，而"披露易"網絡服務於2011年8月10日晚上約8時恢復正常。香港交易所首席科技總監表示，"披露易"網站的新入侵防護系統涉及高端技術，而香港交易所更是首間在香港引入有系統的本港商業機構。香港交易所首席科技總監強調，香港交易所認為電腦系統的保安及穩妥至為重要，並會繼續加強其入侵防護系統，防止黑客攻擊／入侵電腦系統，以期提供平台發布免費、公平和及時的發行人資訊，並維護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的機制。

3.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香港交易所的停牌政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條所載的法定責任而訂立。該等法定責任旨在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香港交易所必須確保在同一時間及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向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提供股價敏感資料，讓投資者可取得及消化有關資料。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表示，根

據停牌政策，每星期平均約有12次停牌生效。經考慮證監會職員的意見後，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已於本年初檢討緊急應變計劃。香港交易所認為，當"披露易"網站服務發生故障時，便不能向所有投資者公平發布發行人的資料，故應暫停有關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有關緊急應變計劃如何在2011年8月10日啟動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報告內。香港交易所正探討可否推行更多及／或其他渠道，讓投資者取得公司資料。長遠而言，香港交易所會檢討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的安排，以期改善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方式及停牌政策。香港交易所會就更改資料披露安排及停牌政策的任何建議，徵詢市場參與者、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的意見。

討論

4.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可能會再次發生。林議員察悉，香港交易所在分析DDOS並諮詢外聘反黑客入侵專家後，能阻截對"披露易"網站的攻擊。他詢問，香港交易所在加強入侵防護系統時，會否考慮聘用專家對"披露易"網站進行強烈的模擬攻擊，以測試入侵防護系統是否穩固。

5.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除加強入侵防護系統外，香港交易所亦會考慮林議員的建議，因為部分金融機構已聘用黑客專家對電腦系統進行模擬攻擊，以測試電腦系統的保安功能。香港交易所首席科技總監補充，香港交易所過往曾聘請獨立顧問公司進行模擬攻擊，以測試"披露易"網站的保安。由於DDOS可能導致網站基礎設施出現無法預計的損害，並鑒於"披露易"網站具有重要功能，因此過往所進行的滲透網站測試並未達致最強烈程度。鑒於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香港交易所會與獨立顧問討論，以探討可否對"披露易"網站的入侵防護系統進行更強程度的測試。香港交易所首席科技總監強調，香港交易所已徵詢科技供應商的意見，並定期將電腦系統的保安功能更新，以達至最先進的科技水平。

6. 涂謹申議員詢問，制訂緊急應變計劃及停牌政策時，是否假設"披露易"網站是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唯一途徑。涂議員進一步詢問，香港交易所是否認為純粹因"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而於2011年8月10日暫停7家發行人的證券及相關產品的交易，對某類投資者而言，可能並不公平。

7.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鑒於"披露易"網站服務於2011年8月10日受干擾，根據現行的緊急應變計劃及停牌政策，香港交易所別無選擇，只有暫停在當日午休時段於"披露易"網站發布定期業績公告的7家發行人的證券及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交易。現行資料披露安排及停牌政策是經公眾諮詢後實施，並自2000年起生效，當中規定所有發行人必須以及時、公平及免費的方式在"披露易"網站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而投資者一直熟悉這個系統。在"披露易"網站服務於2011年8月10日受到干擾後，香港交易所已採取即時行動，確保網站服務盡快回復正常，並已採取臨時措施協助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因此即使"披露易"網站未能繼續提供服務，香港交易所亦不會被迫暫停其他證券的交易。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指出，香港交易所須於2011年8月10日整個下午暫停受影響證券的交易，而非只暫停交易一段較短的時間(如半小時)，原因是根據在較早前的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暫停交易一段較短的時間(如半小時)只會令市場造成混亂，因為經紀不知道應取消或是重新輸入其客戶在緊接停牌時段之前或之後作出的買賣指示，部分投資者可能甚至不知道交易已恢復。因此，上市委員會在2010年決定現行的停牌安排應繼續實施。若須修訂現行的停牌政策，便須再次進行公眾諮詢。

8.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表示，香港交易所會提供中央、免費及公平的平台，讓投資者取得發行人的股價敏感資料，並以此原則為基礎，檢討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的安排。基本上，香港交易所會考慮下述3個方案：(a)應維持現行中央、免費及公平的資訊發布模式；(b)可否採用分散及多方面的資訊發布模式，在這模式下，股價敏感資料可透過多個網站及其他途徑發布，但這模式涉及更多運作

和監察程序，所需的費用亦更多；及(c)可否使用美國及英國的模式，在有關模式下，發行人只須在報章刊登公告，但應注意的是，美國及英國市場大部分投資者均為機構投資者，以及富經驗、應變力強和消息靈通的投資者。香港交易所在檢討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的安排時，需要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

9. 涂謹申議員質疑"披露易"網站入侵防護系統的設計能否應付最強的黑客攻擊，就此，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交易所會加強入侵防護系統，抵禦日後對"披露易"網站的攻擊。

10. 甘乃威議員表示，儘管香港交易所在年初表示香港交易所的電腦系統安全及穩健，但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顯示"披露易"網站在面對黑客攻擊時脆弱不堪。鑒於差不多所有主要股票市場均會遭受黑客攻擊，該事件可能給予投資大眾一個印象，認為香港雖是國際金融中心，但其金融基礎建設卻十分脆弱。甘議員詢問，在制訂緊急應變計劃時，有否考慮在"披露易"網站未能提供服務時，採取停牌以外的補救行動，讓受影響證券可在沒有"披露易"網站服務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交易。甘議員詢問，若正如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聲稱，在"披露易"網站不穩定時，停牌是唯一的選擇，為何有關證券可於翌日(即2011年8月11日)恢復交易，又為何香港交易所事前沒有通知投資者在"披露易"網站未能提供服務時，他們可瀏覽上市公司公告板以獲取有關發行人所披露的資料。甘議員進而詢問，是否由於發行人拒絕把定於2011年8月10日發出公告的日期押後，以致香港交易所才決定暫停該等發行人的證券及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交易。

11.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之前，"披露易"網站自2007年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正常。由於"披露易"網站在2011年8月10日第一次發生故障，因此不少投資者未必知悉上市公司公告板服務，而香港交易所別無選擇，只有實施緊急應變計劃，暫停受影響證券的交易。由於"披露易"網站在2011年8月11日再次穩定下來，而投資者亦獲告知香港交易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包括提供上市公司公告板服務)，因此香港交易

所授權批准有關證券恢復交易。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指出，一旦公眾獲悉上市公司公告板的位置，上市公司公告板亦可能遭受黑客攻擊，情況就如"披露易"網站一樣。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補充，當"披露易"網站在2011年8月10日上午出現不穩定情況時，香港交易所隨即通知打算在當日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發行人，若他們在網站仍然不穩定時繼續披露資料，香港交易所便會暫停其證券及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交易。發行人在這情況下難以作出決定，因為"披露易"網站服務何時恢復正常，實難確定。最後，兩家發行人決定押後發出公告，而另7家發行人則決定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但在此期間，"披露易"網站未能提供服務，因此香港交易所在2011年8月10日下午暫停其證券及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交易。

12. 詹培忠議員表示，暫停股票市場的證券交易是重要的決定，並會對市場造成嚴重影響。他認為在2011年8月10日停牌是官僚主義所致。詹議員詢問，政府在該事件中有何立場，以及使用"披露易"網站作為唯一中央儲存庫，供儲存按監管規定披露的資料，此做法有何法律基礎。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對確保香港股票市場有序運作及金融基礎設施運作妥善非常重視。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得悉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時，該局已聯絡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並瞭解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已採取必需的行動糾正有關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披露易"網站平均每日點擊率為120萬人次，而對發行人及投資者而言，網站是重要的中央儲存庫，供儲存按監管規定所披露的資料。由於網站不穩定，部分投資者可能無法瀏覽股價敏感資料，因此若容許受影響證券繼續進行交易，便會違背股票市場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運作的原則。在2011年8月10日事件發生期間，香港交易所已盡力維持"披露易"網站穩定，並採取措施盡量避免受影響的證券暫停交易。香港交易所亦已聯絡有關發行人，以期把定於當日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日期押後。惟因上述行動未能奏效，香港交易所才決定實施緊急應變計

劃，並暫停受影響證券的交易，以保障所有投資者的利益。政府支持香港交易所的決定。

14.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補充，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香港交易所的運作，香港交易所則按照《上市規則》實施資料披露機制，而《上市規則》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當局在2000年諮詢公眾後推出"披露易"網站，並曾於2007年徵詢立法會對中央儲存庫制度的意見。

1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香港交易所似乎沒有信心將來可成功阻截類似的黑客攻擊。她亦關注2011年8月10日的停牌事件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影響。鑒於香港交易所將於2011年9月2日檢討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以列載擬發布業績公告的公司名單的安排，劉議員詢問香港交易所所有何措施改善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的機制，如將來發生類似情況，又有何措施處理。劉議員進而詢問，當局將會諮詢哪些持份者，以及何時公布經改善的措施。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已採取措施，以加快"披露易"網站回復正常運作，並正制訂中期及長期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的機制。政府會在制訂改善措施方面(包括在"披露易"網站受到黑客攻擊時處理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的措施)，與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密切聯繫。

17.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補充，在報章刊登廣告只屬臨時措施，此措施的有效期至2011年9月2日。香港交易所採取了連串臨時措施，以確保市場如常運作，以及投資者繼續及時取得發行人的公告資料。若"披露易"網站再次受到干擾，上市公司公告板服務便會啟動。若上市公司公告板服務受到干擾，香港交易所會攝取登載於上市公司公告板的公告通知定格，以電郵方式發給所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新聞媒體，使其可轉發客戶及作公開發布。香港交易所亦正與選定入門網站及其媒體網站商議，透過它們登載上述資料的定格。香港交易所亦會研究可否安排選定入門網

站與"披露易"網站同步發布發行人披露的所有資料，讓公眾閱覽。香港交易所會繼續尋找永久的解決方案。雖然有部分市場人士建議採用美國的模式，規定發行人只須就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發出新聞稿，但香港交易所必須確保該披露制度能讓散戶投資者公平、免費和及時取得股價敏感資料。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表示，如對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的安排及緊急應變計劃作任何重大改動，將須諮詢公眾，而有關諮詢可能需要歷時多月才完成。如改善建議只涉及對現行制度略作修改，則只須與上市公司、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討論，然後便可在短時間內實施新措施。

18. 陳茂波議員詢問，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自2008年以來對"披露易"網站的保安狀況有何發現和意見，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有何跟進行動。陳議員亦詢問，在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後，"披露易"網站的情況如何。

19.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交易所在過去兩年聘用了外聘顧問檢查資訊科技系統的保安，並已根據顧問的建議，相應地加強交易所互聯網系統的保安。鑒於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香港交易所會從速進行改善計劃。香港交易所首席科技總監補充，在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後，"披露易"網站仍遭受黑客的攻擊，但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支援人員在外聘反黑客入侵專家的支援下，能阻截該等攻擊。香港交易所上市科主管補充，在制訂任何替代及緊急應變措施時，香港交易所必須確保透過系統發布的股價敏感資料，能公平、免費和及時提供予所有投資者。

20. 為協助委員考慮2011年8月10日的事件純屬個別情況還是管理欠佳所致，陳茂波議員要求香港交易所提供資料，述明(a)香港交易所內部及外聘人員就檢討"披露易"網站自2008年起的改良工程所得的結果；(b)香港交易所內部稽核小組及外聘稽核顧問就香港交易所資訊科技系統的保安分別提出的意見；及(c)香港交易所因應上述檢討／稽核結果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香港交易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已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1)3024/10-1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副主席表示，鑒於停牌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香港交易所應檢討緊急應變計劃及停牌政策，以便在發生類似事件時，能以停牌安排以外的其他措施應對。副主席進而詢問，甚麼人可因"披露易"網站遭受黑客攻擊而得益。

22.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重申，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鑒於"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到干擾，使部分投資者無法取得上市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香港交易所別無選擇，只有實施緊急應變及停牌安排。儘管香港交易所推出上市公司公告板服務及採取攝取資料定格的安排，以通知投資者留意上市公司的業績公告，但此等補救措施未必能讓所有投資者公平和及時取得其他股價敏感資料。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表示，香港交易所會檢討緊急應變計劃，以期制訂其他措施，盡量避免暫停證券交易。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表示，警方已就 2011 年 8 月 10 日的事件拘捕一人，但香港交易所並不知悉甚麼人會因黑客攻擊而得益。

23. 主席表示，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是嚴重事件，因為此事會對股票市場及市場人士構成重大影響。香港交易所應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期盡快制訂"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到干擾時的適當補救措施。

24. 鑒於"披露易"網站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被黑客攻破，加上有需要花上數百萬元加強網站的入侵防護系統，而該事件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亦構成負面影響，李永達議員詢問，香港交易所的高層管理人員會如何對"披露易"網站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發生故障一事負責，例如高級行政人員會否拒絕收取該年的花紅或增加的薪金。

25.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交易所亦是 2011 年 8 月 10 日黑客攻擊的受害者。儘管所有主要股票市場已採取不同措施阻止黑客攻擊，但科技始終是科技，股票市場的電腦系統很

容易遭受黑客攻擊。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正檢討加強"披露易"網站入侵防護系統的措施，以及因網站不穩定而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重申，若對緊急應變政策作出任何更改，必須諮詢持份者。

II 李克強副總理於2011年8月17日公布有關香港金融服務的措施

(立法會CB(1)2949/ —— 政府當局題為"中央
10-11(01)號文件 政府支持香港金融業
發展的措施"的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講述文件的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國務院副總理公布有關支持香港金融業發展的措施。

討論

27. 副主席詢問，政府採取甚麼行動跟進副總理所公布的措施，以期盡快落實有關措施。副主席表示，保險業關注可否作出安排，讓香港保險公司能於不久將來在若干地方(例如某個省份)提供若干種類的保險服務，因為自從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後，香港保險公司參與內地保險市場的進展不大。副主席補充，保險業亦關注香港保險公司投資內地人民幣資產的機會如何。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副總理公布有關措施之前及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3家金融監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一直就落實相關措施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保險業監理處政策及發展部署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補充，保監處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副總理所公布的保險業措施。此等措施包括降低香港保險公司在內地經營的門檻，以及安排香港保險公司以試

驗形式在若干直轄市提供指明種類的保險服務。保監處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討論的結果。

29. 主席詢問，政府有否評估副總理所公布的一系列措施將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以及有否評估為落實有關措施所需配套服務(例如人力培訓)的種類及規模。主席認為，政府應根據內地經濟發展迅速和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擴充等因素，以量化方式制訂具體計劃，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以協助落實新措施。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副總理所公布的措施為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發展(尤其是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提供催化作用。當局有既定的平台，讓相關行業及教育機構討論措施，為不同行業提供所需的人手種類及數量。政府會在提供合資格人員以落實副總理所公布的措施方面，繼續與有關各方緊密聯繫。

31. 何俊仁議員認為，副總理所公布的措施會使香港及內地互惠，而非內地送贈香港的"大禮"，因為有關措施會有助內地公司在香港籌措資本和人民幣發展為國際貨幣。何議員關注到，由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日趨緊密，加上越來越多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香港是否設有有效的機制，以規管此等內地公司的運作。何議員尤其關注內地及香港金融業的規管制度是否協調，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能否有效執行監管規定。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同意何議員的說法，認為副總理所公布的措施對內地及香港有互惠作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指出，香港及內地的相關監管機構主要透過諒解備忘錄合作採取規管行動。證監會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投資產品科總監(下稱"證監會投資產品科總監")補充，證監會與內地對口單位已簽訂諒解備忘錄，讓雙方可跨境合作進行調查工作，並對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執行監管規定，而雙方過去在執法事宜上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和合作。

33. 何俊仁議員要求證監會提供資料，述明(a)證監會與內地監管機構商定的規管合作協議；(b)證監會與內地監管機構簽訂的相關諒解備忘錄一覽表；(c)該等諒解備忘錄的全文可否供公眾查閱；及(d)在與內地訂立的合作安排下雙方交換資料和在調查方面提供協助的數字。證監會投資產品科總監同意回覆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3024/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9月22日送交委員。)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副總理所公布的措施如何幫助加速香港經濟轉型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劉議員指出香港的貧富差距擴大，並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不僅增加在金融界別的就業機會，也應增加其他行業的就業機會。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指出，金融業佔香港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約16%，約有20萬人在這個行業工作。金融業亦是多年來錄得增長率最高的行業之一。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的業務亦會受惠於金融業的增長。副總理所公布的措施不僅會使金融業高層員工受惠，亦會為應屆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致力促進不同行業(例如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但金融業的持續發展對香港至為重要。隨着經濟改善，社會各階層均會受惠。

36. 主席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集中於加強金融業發展的措施，但副總理公布的措施涵蓋了支持香港不同行業(例如旅遊業及其他服務業)發展的措施。議員可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措施。

I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4日